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份合併、(b)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聯交所對通函之批准，然後敲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目前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將由原定之延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此外，該等公佈內有關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及時間，亦將於通函中作相應修改。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